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幢2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選舉邱冠周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邱冠周先生簡歷詳情請見附件C)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9月6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幢2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幢20樓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4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9月23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10月23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10月23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10月23日(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4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通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附件 A：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發展戰略決議，公司擬對章程第十條有關公司經營宗旨條款進行修改；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擬在已有經營範圍基礎上，增加「普通貨運、危險貨物運輸」項目和「白銀製品、鉑金製品、珠寶玉石製品及工藝美術品的銷售」項目，並相應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經營範圍條款進行修改。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19號)、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閩證監發[2014]147號)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有關章程修正案內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閩西，加快紫金山金銅礦開發進程；面向全國，主動參與西部黃金資源的勘查和開發，爭取難選冶金礦選冶技術的重大突破；重點發展黃金及相關產業，力爭礦山黃金生產總量全國第一。積極探索應用新技術、新工藝，有效益地開發銅多金屬、稀土、鐵礦等資源。以人為本，聚集全國一流人才，大力推進管理創新和技術創新。努力實踐資本運營，從嚴治企，把紫金礦業發展成為以礦業為主的全國著名效益型特大企業集團。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閩西，加快紫金山金銅礦開發進程；面向全國，強化中西部金銅礦產資源的勘查和開發；重視境外優質礦產資源，實現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堅持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結合公司高技術企業的發展戰略定位，強化金銅核心產業發展優勢和技術核心競爭優勢；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

打造安全和環保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進入國際礦業先進行列」的戰略目標和「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銅礦金礦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礦產資源勘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詳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銅礦金礦露天開採(僅限分支機構)；金銅礦選、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的零售；**白銀製品、鉑族金屬製品、珠寶玉石製品及工藝美術品的銷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銷售；水力發電；對礦業、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對外貿易；**普通貨運、危險貨物運輸**。(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如下事項時，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三) 本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債務的；
- (四)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的；
- (五) 在本公司發展中對社會中小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投票權。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此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6日

附件 B：修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20號)及其他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按於2007年2月8日公告及於2007年3月26日通過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內容如下：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方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時，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他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時，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他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此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6日

附件 C：邱冠周先生簡歷

邱冠周，男，65歲，漢族，1949年出生，廣東省梅州市人，中共黨員，1987年9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是我國第一位自行培養的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的博士生。

邱先生是著名的礦物工程學家，曾任中南工業大學副校長、中南大學副校長，現任中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2011年12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邱先生長期致力於我國低品位、複雜難處理金屬礦產資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細粒及硫化礦物浮選分離和鐵礦直接還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特別是在低品位硫化礦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突出貢獻，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發表了90餘篇科技論文和5部專著，先後獲得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2項，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中國高等學校十大科技進展2項；2003年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群體學術帶頭人，2004年、2009年連續兩次擔任生物冶金領域國家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擔任2011年第19屆國際生物冶金大會主席，並被推選為國際生物冶金學會副會長。

邱先生還出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58)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95)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任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661)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的建議任期為自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日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16年10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邱冠周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邱冠周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邱冠周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冠周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邱冠周先生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邱冠周先生的薪酬將按2013年9月25日發出的通函附件二有關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計算，該方案已於2013年10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